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2017年度配股发行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终止2017年度配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度配股发行事项。

二、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赵智文_____ 纪传盛_____ 廖朝理_____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